

#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設置說明會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4月8日(星期六) 10時00分
- 二、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忠孝公園(忠一街與孝一街交叉處)
-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賴處長江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到表(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開發單位簡報：略
- 七、民眾提問：(詳提問回覆綜整表)
- 八、結論：

鄉親的意見帶回審慎研議，再跟大家報告，今天的說明

會到此結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謝謝!

- 九、散會：112年4月8日(星期六) 12時55分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設置說明會

提問回覆綜整表

提問人	意見或提問摘要	回覆內容
1.林○亭小姐 (現場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想請問縣政府把殯葬園區蓋在新豐湖口是不是為了臺知園區的建案?你們有沒有官商勾結?</li> <li>2. 全臺灣都知道目前的廢棄物如何掩蓋是一個大問題。請問一下,是不是在湖口的這塊地裡頭,除了蓋殯葬園區以外,還要掩蓋廢棄物,還可以賣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之公有土地為園區基地,非為臺知園區而設置於湖口鄉。</li> <li>2. 園區開發過程,若發現有實際不法情事,請逕向本府政風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li> </ol>
2.徐○瑩小姐 (現場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都了解火葬場根本沒有需求,火化爐沒有全開,所以根本無須增設火葬場,完全沒有必要,所以我們請縣府絕對不要增設火葬場。</li> <li>2. 整個規劃經費30億,30億的經費一年定存的利息多少錢?4500萬,縣政府每年就撥4500萬去照顧弱勢,去補助弱勢;對於一般民眾,我們也可以用這4500萬來給他們優惠,所以根本不需要設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殯葬設施除平時供給民眾使用外,亦兼具不可推卸之防災責任。在COVID-19疫情發生時,外縣市公立火化場難接受本縣染疫大體下,縣內私立火化場亦拒收火化,在無設置縣立火化場情形下,僅能靠竹東鎮立火化場內之3爐具超量火化,設備使用已呈現飽和狀態,難以兼顧設備故障維修或歲修耗時可能產生之疫情擴散風險,有增加公立火化設施之必要。</li> <li>2. 目前新竹縣面臨部分公立殯葬設施不足及趨飽和現象,提供縣民殯葬設施使用,非一蹴可及,所以園區之興建,迫在眉睫。園區興建尚在評估、規劃階段,未來興建費用,需視開發內容及物價推估,近年來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越晚完工,所需付出成本亦可能越高。設置本縣縣</li> </ol>

		立生命紀念園區，讓園區內擁有完整之殯葬設施供縣民治喪使用，且平價收費才是對縣民最洽當的照顧。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3. 呂○順先生 (現場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豐、湖口 14 萬人口，需要這樣大型的生命園區嗎？蓋 14 公頃生命園區、火葬場、25 萬罐納骨塔。</li> <li>2. 平常塞車就塞死了，更何況來個納骨塔、生命園區？中山高速公路楊梅至頭份路段要 120 年才完工，還要我們忍受 8 年，火葬場就蓋得很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主要係為縣民在治喪方面之權益方面作考量，提供殯葬設施一條龍服務，減少縣民奔波勞累，讓縣民能有專屬使用設施之平價收費。目前園區內規劃納骨櫃位為 6 萬 9 千多個，非流傳所述 25 萬個櫃位。</li> <li>2. 近年至本縣湖口鄉居住人口不斷成長，因而衍生交通壅塞問題。平時園區內辦理告別式等各項禮儀活動時間，與工業區及周邊地區民眾上、下班尖峰時段不會重疊，不致過度影響交通；於舉辦相關大型追悼活動期間，本府將提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視交通影響程度，採用車流管制、專車接駁、車道調撥、標誌引導、號誌管制、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紓車潮。園區由開發至啟用仍需多年時間，並非一蹴可及，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li> </ol>
4. 何智達議員 (現場發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縣的客家鄉親是超過 70% 的客家人口，我們也都知道我們客家鄉親，幾乎每個一宗姓都有一個自己的祖塔，甚至有一些宗姓還不只一個，我們真的有那個需求嗎？</li> <li>2. 關於火葬場，長生天一個，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包括面積及高度符合規定），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但可容納數量範圍終會飽和，所以並非祖塔可無限</li> </ol>

東火葬場一個，換句話說，剛好南北各一座，竹東火葬場我清楚，交通不是很便利，停車也是問題，但是這個可以改善，我認為火葬場不需要再增設。

3. 民政處說很多喪家沒有地方辦喪事，要在路邊搭棚子。請問各位今天如果我們把禮廳靈堂設在新豐湖口這個地方，那北埔、峨眉人怎麼辦？他要到這裡來辦喪事嗎？所以禮廳、殯儀館應該是各個鄉鎮有需要，自行選擇一個適合的地點去建，然後就近方便你們鄉鎮的民眾在那個地方辦喪事。
4. 最後我的結論就是反對在新豐湖口這個地方設生命園區，一定要撤案！

存放骨灰(骸)，且仍有相當多客家縣民無合法墳墓可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本縣立之殯葬設施係為全部縣民之使用需求及利益考量。

2. 私立與公立殯葬設施各有不同設置考量，一般私立業者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而本府設置之火化場設施，除為平價供給縣民使用、便民治喪、永續經營外，亦為兼顧不可推卸之防災責任。例如 COVID-19 疫情發生，在外縣市公立火化場難接受本縣染疫大體下，縣內私立火化場亦拒收火化，在無設置縣立火化場情形下，僅能靠竹東鎮立火化場內 3 爐具超量火化，難以兼顧設備故障維修或歲修耗時可能產生之疫情擴散風險。
3. 各鄉鎮市公所如有意願，亦得在轄內申請設置所需殯儀館或禮廳、靈堂。本府為能協助縣民辦理治喪事宜及提升新竹縣殯葬環境，計畫整合殯葬活動所需設施於「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內，設置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納骨塔、環保葬區、服務中心、停車場等，讓縣民能在生命紀念園區內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服務，並減少占用道路治喪情形。
4. 本縣公立殯葬設施已趨近飽和，為滿足本縣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需求，計畫興建「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於園區內規劃設置具一般治喪流

		程所需完整之殯葬設施，以提升治喪便利性與創造優質治喪環境，讓縣民享有平價使用殯葬設施權利。殯葬設施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5.郭○貴先生 (現場發言)	希望新竹縣政府不要為了要遷移竹北第一公墓、竹北六家這些墓地，就把整個生命園區遷來湖口新豐。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園區設置係以縣民為考量，提供殯葬設施一條龍服務，可減少縣民奔波勞累，並以平價使用設施，以及解決縣內公立設施飽和與不足情況。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6.賴○良女士 (現場發言)	工業區的門口1公里的地方蓋了生命園區，這就是我們的縣政府給我們湖口新豐的禮物嗎?竹北不是就有很多墓?為什麼不能蓋?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新竹縣縣內公立殯葬設施，已有飽和及不足情形，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7.吳傳地議員 (現場發言)	為什麼要選在人口稠密、交通壅塞的地方增加一個生命園區，從竹北上來，新埔上來，芎林上來要花多少時間?我們要求撤案，如果縣政府認為公家必須要有一個生命園區，必須要重新選址。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基地具有背山面海之地理環境，風水較佳；周邊住戶較少，影響層面較低；可無償取得公有土地，降低興建成本；區位交通便捷，可及性較高；鄰近公墓及私立生命園區，設施集中便於選擇等特性。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p>8.余○菁小姐 (現場發言)</p>	<p>不知道興辦事業計畫，我們就沒有辦法知道這個生命園區的計畫，請縣政府馬上公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定案，辦理說明會目的，就是要將興辦事業計畫主要內容向民眾進行簡報說明，讓民眾了解及獲取民眾寶貴建言，賡續研議及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對於本次說明會遭反對團體激烈干擾而未盡完善之處深感歉意，未來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及修正確定後，可供申請閱覽。</li> <li>2. 本項政策攸關縣民使用縣立殯葬設施之權益，仍請您惠予支持，如欲更了解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可參閱新竹縣政府官網\便民專區\重大建設竹縣五箭\生命紀念區 (<a href="https://www.hsinchu.gov.tw/cp.aspx?n=972&amp;s=253">https://www.hsinchu.gov.tw/cp.aspx?n=972&amp;s=253</a>) 或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官網\業務專區\殯葬專區\縣立生命園區 (<a href="https://civil.hsinchu.gov.tw/c1.aspx?n=1286">https://civil.hsinchu.gov.tw/c1.aspx?n=1286</a>)。</li> <li>3. 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li> </ol>
<p>9.劉○嵐先生 (現場發言)</p>	<p>我們的殯葬應該要在地的辦理，以歐美國家先進的民主國家，告別式都是在社區的教堂辦告別式、社區的殯儀館辦告別式。新竹縣有 129 處公墓，為什麼不好好利用這些公墓呢？台北市有 30%的環保樹葬，新竹縣只有五峰有一處公墓提出申請環保樹葬。現在的單身人口占百分之 20 幾，5 個人裡面有一個單身，到 2030 年，4 個人裡面有一個單身，那單身的人不會願意要留一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為國情不同，所以在治喪習俗或方式亦有不同，環保的葬法是未來趨勢，但仍需時間與讓廣泛民眾接受。我國民眾早期因入土為安的觀念，致往生後多習慣採土葬治喪，如今民眾多能夠接受大體火化後晉塔存放，甚至部份民眾已能接受環保葬法，如樹葬、花葬、灑葬、植存、海葬等，不排除未來有更環保、更方便的葬法，未</li> </ol>

	<p>骨灰罈在這個世界上，單身的人都要環保樹葬，所以我們需要一個環保樹葬，我們要各鄉鎮的公墓、129 處公墓，我們應該要好好利用。</p>	<p>來不論是縣（市）殯葬設施主管機關或鄉（鎮、市）殯葬設施主管機關，應會視轄內民眾需求，戮力提供相關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內設有環保葬區，需要您與民眾共同支持興辦，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10.徐○凌先生 (現場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新竹縣 13 個鄉鎮有 129 處公墓，你們如果在公墓用地去蓋中小型的(納骨塔)，平均分攤在 13 鄉鎮做中小型的納骨塔，誰會反對?</li> <li>2. 寶山的雙溪納骨塔準備要蓋，關西的第九公墓納骨堂蓋了三十多年都沒有啟用，你說那個已經放很久了，沒有辦法用是蚊子館，那你不能整修嗎?再來，你說我是要蓋縣立的，那個是鄉立的、那個是鎮立的，對民眾來說通通是公立的有差嗎?</li> <li>3. 在這邊湖口交流道，沒有交通問題嗎?</li> <li>4. 這塊地是地震帶，是斷層區域，請問這個不會有危險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鎮、市）公所與本府均為地方自治機關，然行政所考量之對象不同，本府所考量對象為縣民，鄉（鎮、市）公所考量對象為鄉(鎮、市)民，若各鄉（鎮、市）公所評估轄內殯葬設施有需求時，亦可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准後興建。</li> <li>2. 各機關興建之建築物，除已移交(撥)他機關管理者外，負有管理及維護之責任，簡單說就是鄉立者鄉公所負責管理維護；鎮立者鎮公所負責管理維護；縣立者縣府負責管理維護。</li> <li>3. 園區內提供殯葬設施一條龍服務，一般公祭、火化時間都能在園區內完成，且避開上下班時段，對交通影響不大，惟對交通影響較大之春、秋季舉辦之追悼活動期間，縣府將再規劃相關交通配套措施，並滾動檢討改善，以降低交通對民眾日常生活之影響。</li> <li>4. 對於建築有危險之區域，中央機關均會有相關禁限建規定，為建築物之安全，本案均會依法交由建築師、專業</li> </ol>

		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以及營運後之建築物檢查、維護工作，請您放心，勿過度恐慌，並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11.葉○潔先生 (現場發言)	1.新竹縣政府把殯葬自治條例送到縣議會給議員審核，那殯葬自治條例包含什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同意者，不受前項各項規定，不受距離的各項規定。我們的距離以後不是新竹縣殯葬園區可以用，長生天二館，那個火葬場都可以用。這就代表什麼?以後在學區旁邊，新竹縣政府同意它就可以用了，它通過就沒有違法。這是自治條例，這樣有公道嗎?	1. 本府為辦理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與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及輔導，促進殯葬設施環保化、人性化及永續經營，提高殯葬服務業之服務品質，健全殯葬行為之管理，爰擬具「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共五章，二十條送請議會審議，對於與相關地點距離限制部分，本府曾經審查程序並依實際影響程度，綜合考量後予以准駁，不致民眾權益受到傷害。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12.楊○珠小姐 (現場發言)	我們新豐湖口的鄉親，其實要的是生命的尊嚴生活的幸福，我們不要什麼生命園區，我們也可以來提公投提案否決這個案子。	新竹縣近年來人口呈現成長趨勢，目前尚無縣級殯葬設施可供縣民使用，而鄉(鎮、市)公所自行興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幾近飽和與老舊，縣民使用私立或外縣市殯葬設施之費用較高，為協助縣民辦理治喪事宜、降低縣民使用設施費用，並提升新竹縣殯葬環境，本府計畫設置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在園區內規劃設置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納骨塔、環保葬區、服務中心、停車場等設施，讓縣民能在園區內得到較完整的殯葬照顧及服務。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p>13.鍾○茜小姐 (現場發言)</p>	<p>還是一樣醫院的訴求，我們需要的是醫院，請給我們醫院。為什麼要搞一個生命園區？為什麼每天我們上班，進進出出都要看到那些靈車？這一片土地留著，我們不需要，我們要的是醫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型醫院之設置除需有投資者之外，亦需有土地來設置，同時也需要您來共同推動促成。新豐鄉因未有大型醫院前，如民眾有急診掛號需求，請先就近至個人信賴之醫療院所辦理就診。</li> <li>2. 一般巧遇靈車機率很小，且靈車僅是載運往生民眾大體之車輛，請安心，勿過度恐慌，並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li> </ol>
<p>14.彭○豪先生 (現場發言)</p>	<p>我們的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違反了內政部的殯葬管理條例，中央的法律，違反憲法釋字第 738 號的規定。</p>	<p>「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係依殯葬管理條例授權擬定，且未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8 號所作解釋文，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15.楊○釗先生 (現場發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豐湖口的人口總數達 14 萬人，算是新竹縣人口密集的地方，僅次於竹北跟竹東，那我們生命園區火葬場適合設置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地方嗎？</li> <li>2. 在去年 2022 年環保署公告的空氣污染品質的指標，資料裡面可以看到，湖口信勢國小的空氣品質測站，一年 365 天裡面，有 87 天空氣品質是亮起了黃燈，更有 10 天空氣品質是亮起了橘燈，空氣品質已經達到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的狀態，請問縣府對新豐湖口地區的空氣品質你們在意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為目前園區最適合設置地點。</li> <li>2. 園區與學校之距離均符合法規規定距離，且大體本身物質相對單純，燃燒後之污染物質較少，未來配合焚化方式及空氣過濾設備，排放之污染物質能遠低於法規規定之容許排放濃度，請鄉親放心，並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li> </ol>
<p>16.何建樺議員 (現場發言)</p>	<p>30 億，我們新竹縣政府可以做多少的建設？何必一定要拿來蓋這個不需要也不合理的東西，為什麼新竹縣政府堅持要蓋？</p>	<p>新竹縣近年來人口呈現成長趨勢，鄉鎮市公所自行興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幾近飽和與老舊，私立之殯葬設施收費又較公立高很多，在目前無縣級殯葬設施可供縣民使用情況下，</p>

		為能協助縣民辦理治喪事宜及提升新竹縣殯葬環境，本府計畫整合殯葬活動所需設施於「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內，設置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納骨塔、環保葬區、服務中心、停車場等，讓縣民能在生命紀念園區內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服務，減少奔波勞累，並降低民眾使用道路治喪情形。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17.葉豐田村長 (現場發言)	這個生命園區是不需要的，之前我們也做過評估，大家都希望蓋在尖石或五峰，但因為太遠了，交通最方便的地方，經本人審慎的評估之後，在新埔那邊最適合蓋。既然在我們波羅村的土地，不要設置生命園區，不要動維持現狀就好。	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7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為使縣民能在生命紀念園區內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服務，減少奔波勞累，並降低民眾使用道路治喪情形。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18.范○望先生 (現場發言)	本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將採公營方式營運，園區內殯葬設施使用費，縣民使用較其他縣市民眾使用便宜，低收入戶予以免費，推出幾個長官都是這樣講。他在生命紀念園區問答談論中回覆，生命紀念園區內提供禮儀設所需服務空間，要求業者集中進駐，請問有業者集中進駐，這四個字，哪裡叫做公辦公營？殯葬業有紅包文化，常常受不正當利益誘惑，那縣府你根本也很難做到實質的舉發告發。	1. 園區除規劃設置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納骨塔、環保葬區、服務中心等設施外，亦計畫於園區內提供禮儀服務空間供業者申請進駐，便利民眾向禮儀服務業者諮詢，因能提供之空間非無限，所以屆時亦會研議一套公平、公正擇優業者進駐提供諮詢服務與管理機制。 2. 園區營運期間，若發現公務員有受賄情形，請逕向本府政風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並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19.陳○玫小姐 (現場發言)	湖口鄉公所的4筆聯外道路，其中2筆接近，生命紀念基地的2筆，早在108年就被變更土地使	湖口鄉公所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係經行政院核准，且原管理機關分別為國防部軍備局及財

	用，現在已經變更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還有一筆是變更了交通用地，到底在玩什麼把戲？	政部國有財產署，如您有必要知道為何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交通用地，煩請逕向前管理機關洽詢。
20.唐○霽小姐 (現場發言)	我們今天十幾個人在這邊表達我們的意思，就是要撤案，請你把我們的意思，帶回去給你們的縣政府，沒有第二條路，新竹縣不需要殯葬園區，新竹縣這個地方有殯葬園區，為什麼還要再再，蓋一個大的殯葬園區，你告訴我你的理由。	新竹縣部分之公立殯葬設施已有飽和及不足情形，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21.馮○輝先生 (現場發言)	我個人認為，把那個竹東的墳地還有竹北的那個墳地要想把它打造成像什麼紐約的曼哈頓，可能是有一點困難，因為在我們這邊的人的觀念之下，那個死人待過的地，活人怎麼敢去花錢買。其實中央政策方面，我們現在有社會住宅，已經要把那個房子的價格要壓低，那地價也是要壓低，所以這個方面，這個以後建築還有可能有這麼好賺嗎，我實在很懷疑啊！	中央及地方政策多為國家或地方整體發展為著想，一般來說，政策會為因應期間需要而訂有短期、中期或長期計畫，但非每個政策都會盡如全體民眾之意，所以需多方考量。新竹縣境內之公墓目前有 129 處，很多公墓因未規劃及疏於管理，影響城市景觀及發展，各鄉鎮市公所若能將公墓遷葬後整理開闢為公共設施供民眾使用或其他符合法規且能促進城市發展之設施，對整體人民是件好事。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之開發計畫，非因特定鄉鎮市公墓而設置，主要係考量全縣民在公立殯葬需求及政府為防災之需要，經過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
22.田○益先生 (現場發言)	1. 住在這個區塊裡面的朋友們，你們辛辛苦苦賺了錢，買了一棟房子，在火葬場設立之後，	1. 至今之殯葬設施建築及環境，愈趨美觀，與早期陰森感覺實有天壤之別。經查湖

	<p>你們的財產馬上就會降下來，你們願意嗎？</p> <p>2. 在這個區塊，大圓山的地方是面向西方，大圓山是 128 公尺，就等於是五層樓的地方。你要在那邊設一個火葬場，那叫風煞之地，中國人台灣人都知道，那個地方不適合做的，我相信你們真的很沒有用心，為什麼找一個風煞地方來做火葬場，這個根本違反民俗，沒有人願意。</p>	<p>口長生天生命園區係於 94 年申請設置，105 年啟用營運，又查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資料顯示，湖口鄉之房價自 105 年起迄今仍持續走揚，未見有下跌情形；另查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週邊房價，亦未見因殯葬設施之設置而有下跌情形。</p> <p>2. 公部門在辦理公共設施興辦，難以優先採風水理論選擇基地。本園區基地之選擇，係經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23.戴○翔先生 (現場發言)</p>	<p>1. 雖然波羅汶那個大圓山地區不是什麼好山好水，但是，從來就是青山綠地，可以淨化空氣的地方，對我們新豐湖口的住民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現在縣政府想在那個地方製造一個嫌惡設施，製造污染空氣污染水源，加上破壞環境景觀。</p> <p>2. 每年清明節掃墓前這一段時間整天大塞車，掃墓人潮加上每天殯葬園區辦喪事的，每天好幾百部的車，要往這邊擠，想想我們這邊，湖口新豐交通壅塞的問題。</p> <p>3. 我們新竹縣客家族群有 70%，各族氏、各姓氏都有納骨塔，我們根本就不需要用到，那個納骨塔。</p> <p>4. 長生天他可以設置六座的焚化爐，目前只啟用兩座，他綽</p>	<p>1. 園區之開發興建計畫，係以縣民為考量，不論在開發前、開發中或開發後，縣府必定堅持減少環境破壞之理念，讓我們能在環保與建設中取得最佳平衡點。</p> <p>2. 近年至本縣湖口鄉居住人口不斷成長，因而衍生交通壅塞問題。平時園區內辦理告別式等各項禮儀活動時間，與工業區及周邊地區民眾上、下班尖峰時段不會重疊，不致過度影響交通；於舉辦相關大型追悼活動期間，本府將提前訂定交通維持計畫，視交通影響程度，採用車流管制、專車接駁、車道調撥、標誌引導、號誌管制、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紓車潮。</p> <p>3.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公墓內</p>

	<p>綽有餘，加上有竹東的，為什麼一定要，非要搞這個東西呢？</p>	<p>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包括面積及高度符合規定)，於原規劃容納數量範圍內，得繼續存放，但可容納數量範圍終會飽和，所以並非祖塔可無限存放骨灰(骸)，且仍有相當多客家縣民無合法墳墓可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本縣立之殯葬設施係為全部縣民之使用需求及利益考量。</p> <p>4. 私立與公立殯葬設施各有不同設置考量，一般私立業者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而本府設置之火化場設施，除為平價供給縣民使用、便民治喪、永續經營外，亦為兼顧不可推卸之防災責任。例如 COVID-19 疫情發生，在外縣市公立火化場難接受本縣染疫大體下，縣內私立火化場亦拒收火化，在無設置縣立火化場情形下，僅能靠竹東鎮立火化場內 3 爐具超量火化，難以兼顧設備故障維修或歲修耗時可能產生之疫情擴散風險。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p>24. 蘇○貴先生 (現場發言)</p>	<p>這個說明會是你們開的，你們不管怎麼樣外面有多大聲，多抗爭你們就是要做這個說明會，因為很多老百姓可能第一次參加，他也不曉得怎麼回事，你不管怎麼樣應該要堅持這個縣政府辦的說明會。與民眾溝通，縣政府就一定要出來說話，這樣才是良好溝通，那溝通的話你認為哪裡講不對，自救會哪裡講不對，你要說明出來，這樣才是好的溝通。</p>	<p>本府為能讓民眾了解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設置用意及目前規劃內容，並蒐集民眾對本園區開發案之意見或建議，進行評估、研議與修正，舉辦說明會，惟可惜受到反對民眾過大干擾，為維護會場民眾安全、避免過度衝突，因而變更說明會進程序，造成您與其他實際想透過說明會了解園區開發相關內容之民眾不便，深感抱歉。</p>

		<p>本園區之相關訊息，本府將會持續公布於新竹縣政府官網\便民專區\重大建設竹縣五箭\生命紀念園區 (<a href="https://www.hsinchu.gov.tw/cp.aspx?n=972&amp;s=253">https://www.hsinchu.gov.tw/cp.aspx?n=972&amp;s=253</a>) 或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官網\業務專區\殯葬專區\縣立生命園區專區 (<a href="https://civil.hsinchu.gov.tw/cl.aspx?n=1286">https://civil.hsinchu.gov.tw/cl.aspx?n=1286</a>)，再煩請您撥冗參閱，同時，本府亦會持續與民眾溝通，並請您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25.林○先生 (現場發言)	<p>新豐在 25 年內，沒有任何新建設、任何新的公園，我 25 年等到的建設就是等到你們的生命園區。我們並不要任何生命園區，或是任何相關建設，因為我們已經夠落後了，我們已落後 25 年沒有任何建設了，所以麻煩你們一定要把這個傳回去，一定要撤案，我希望你們將心比心。</p>	<p>新豐鄉近 20 年來戶數增加 8,000 多戶，人口增加 1 萬 1,000 多人，開發區域越來越廣，相信未來新豐鄉會隨著本縣整體發展而越來越繁榮，如今本縣公立殯葬設施已有飽和及不足情形，且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
26 高○坤先生 (現場發言)	<p>我們希望把這個 15 公頃的土地，還有 3、40 億的經費來建設湖口新豐，就是我們需要的了，大型運動公園、學校、醫療設施，我們不需要什麼生命園區，因為生命園區我們個人自己會處理，不需要縣政府來勞民傷財。</p>	<p>新竹縣近年來人口呈現成長趨勢，鄉鎮市公所自行興建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幾近飽和與老舊，私立之殯葬設施收費又較公立高很多，在目前無縣級殯葬設施可供縣民使用情況下，為能協助縣民辦理治喪事宜及提升新竹縣殯葬環境，本府計畫整合殯葬活動所需設施於「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內，設置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納骨塔、環保葬區、服務中心、停車場等，讓縣民能在生命紀念園區內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服務，減少奔波勞累，並降低民眾使用道路治喪情形。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p>

<p>27.○○○小姐 (現場發言)</p>	<p>為什麼竹北可以蓋親子公園我們不能新豐 14 萬人，沒有辦法做，芎林三萬多人，有蓋三個特色公園，我們湖口，我們新豐五萬多人為什麼沒有，一座都沒有，我們湖口新豐加起來 14 萬的人我們人口占新竹縣四分之一。</p>	<p>益萬民。 湖口鄉已完成湖口首座大型運動場館工程-王爺壟運動公園，並由湖口鄉公所管理及開放民眾使用中，以及湖口鄉公 5 公園，透過民眾參與，也完成前期規劃，陸續將開工打造成為湖口鄉的特色公園，新豐鄉埔和公園、新豐公園等也已改造成相當適合親子休閒之公園。隨著湖口鄉與新豐鄉之發展，相信未來在兩鄉會有更多老舊公園被改造成適合現居民眾需求之公園，以及新的休憩或運動公園誕生。</p>
<p>28.○○○先生 (現場發言)</p>	<p>我們都知道臺知園區 430 甲就是因為他要徵收第一公墓，所以來我們湖口新豐的生命園區，所以，我們希望比照寶山納骨塔的模式。寶山納骨塔因為台積電新廠要徵收，所以把雙溪公墓徵收起來，然後把其中的一部分，蓋納骨塔，所以我們要求，如果竹北 21 萬人，他有生命這方面的需求，是不是比照寶山納骨塔的模式，接到關西，以後我們也不會整天來抗議，賴處長也不用當砲灰。因為這件事情不管是楊縣長的峨嵋，還是處長的新埔，大家都不希望去，所以最簡單的，只要在原地找地方重建就解決了。</p>	<p>1. 新竹縣立生命紀念園區之開發計畫，非因臺知園區需要而設置，主要係因部分公立殯葬設施已有飽和及不足情形；讓縣民能平價使用縣立殯葬設施；提供一般完整之殯葬設施讓縣民在園區內得到較完整的照顧及服務，免於奔波勞累；減少占用道路治喪情形；提供政府防災應變使用。經過評估 7 處縣內土地，考量區位及環境敏感等因素，評選出位於湖口鄉波羅段地號土地為園區基地。 2. 各鄉鎮市公所如有意願，亦得申請在轄內設置所需殯葬設施。園區由開發至完成啟用，尚須多年，請惠予支持本案之開發興建，以利益萬民。</p>